

克什克腾旗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 互通互认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关于做好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2023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23〕24 号)、《内蒙古自治区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互通互认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内政服发〔2023〕39 号)要求,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更好支持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如下工作任务分工。

一、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电子证照助企惠企服务

(一) 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电子营业执照版式文件下载服务,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经营主体准入、纳税申报、银行开户、社保缴纳、不动产登记、企业投资、招投标、外汇等企业办理量大、关注度高的领域和事项中的应用,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电子营业执照认可度,落实国家层面统一建立的“企业码”制码、验码机制,全面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应用。加强和其他涉企电子证照、政策服务信息等关联融合一体化应用,为经营主体提供规范的主体身份及涉企信息的出示、查询服务,基于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体系,进一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联合应用

场景，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利的电子印章使用渠道。（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局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推动重点领域涉企证照材料免提交。持续推动涉企电子证照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重点拓展在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生态环境、专利商标等领域的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对审批过程中关联信息进行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推动办事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

（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快涉企证照在公共资源交易、公共信用领域的应用。深化信用中国（内蒙古）与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相关电子证照信息共享与应用，丰富信用数据服务，提高企业服务满意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广和扩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签章、电子合同联合应用。进一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标书签章和加解密、在线签订合同业务中的应用，加快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推动实现“一照通行”“一照通投”。（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优化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电子证照服务。持续提升道路运输服务领域企业服务效能，优化克旗道路运输系统，

加快提升纸质证件电子化率，上线运行亮证小程序，提高证照申领、持证、亮证、查询、跨省查验等服务便捷度，提升跨地区互信互认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结合地区实际情况，逐步拓展水运领域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水运领域地方许可事项实现证照电子化应用，有序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电子化应用。（交通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五）夯实经营主体身份认证基础支撑。进一步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对经营主体的线上身份认证支撑，强化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经营主体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作用，为经营主体提供用户注册、实各脸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经营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平台的重复注册验证问题。（市监局牵头，9月底前初步完成，年内持续推进）

二、聚焦群众高频服务，拓展电子证照便民利民应用

（一）以电子证照应用助力解决群众身边事。聚焦住房、就业、收入、教育、就医、生态环境等群众身边事，选取与个人紧密相关的出生医学证明、婚姻登记证、不动产权证书、社会保障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医保电子凭证等证照，解决群众使用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政务服务全面提质增效，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梳理行驶证、运动员等级证书等证照的应用场景和需求，按照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求，规范电子化后的版本样式、申领使用流程等。

（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卫健委、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稳妥有序推进身份证电子化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进度，配合为各地区各部门提供标准统一的网上身份认证能力，支撑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公安局、政务服务局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推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在更多地区进一步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应用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居民服务“一卡通”提供办事服务入口、数据共享通道、身份认证支撑等“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专区，支持群众跨地区跨部门使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实现住建领域个人证照材料免提交。推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建筑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建筑施工领域电子证照的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和实施应用，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复印件。（住建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五）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加快医保电子凭证在就医购药全流程应用，指导定点医药机构适时配备增加导诊、志愿者、渠道工作者等人员，引导帮助群众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办理相关业等优化亲情账户绑定流程，方便群众替代亲属激活。（医保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六）丰富司法领域电子证照应用。完成律师执业证和行政执法证电子化工作，统一电子证照样式，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应用和监管等流程，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场景。（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拓展服务场景，丰富电子证照社会化融合应用

（一）扩大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供给。围绕文化体验、旅游观光、行业监管等场景，拓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在社会化领域应用。通过实时调取平台内电子证照信息，免去行政审批过程中手动上传相关证照环节，推动实现“信息免填写”“材料免提交”“最多报一次”。（文旅体局牵头，相关部门及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按照国家邮政局要求，推广快通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电子证照签发工作，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邮政管理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推进电力业务领域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电力业务领域电子证照调用、展示、脸证等服务（国家电网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促进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融合应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完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电子证照相关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应用,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文化旅游等各自领域的数据融合与业务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旅体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深化电子证照在医保领域社会化应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在移动支付、电子处方流转、电子票据、综合服务终端等场景的应用,探索信用就医、离线结算、数字人民币等与医保服务相结合,形成服务矩阵效应,进一步提升群众使用便利度(医保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四）探索推进“码上办”落地应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一部署探索推进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根据政务服务码利企便民应用建设指南及国务院办公厅的地方试点安排,推动逐步构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服务码为互通互认枢纽、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码为办事主体的一体化政务服务码体系,以“码上办”推动服务“马上办”。(政务服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四、完善协同推进机制,促进电子证照有序应用

（一）明确各领域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流程。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求,结合地区实际组织制定各领域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工作流程,发布电子证照应用指南,明确电子证照

的制作发放、存量证书的归集和电子化、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的执行、证书信息查验和共享、异议处理等流程，确保权责清晰，为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提供制度支撑。（政务服务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业务协同。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利用电子证照“一证一接口”等已有基础强化应用对接，重点推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以及广电行业电子证照等的跨地区跨部门应用，持续提升电子证照在“一网通办”、优化营商环境等支撑保障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工信局、广电局等相关部门，12月底前完成）

（三）完善电子证照异议处理和数据质检机制。建立健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问题异议、投诉处理机制和快密码速校核更新工作流程，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馈渠道，推动形成数据异议问题收集、受理、流转、办结、反馈全流程闭环处理工作模式大力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治理，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不断加强电子证照数据汇聚，推动存量证照数据按需汇聚，优化数据更新及推送流程，形成动态调整、更新证照数据的工作机制，根据定期公布的各部门电子证照数据质量情况，不断提高电子证照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共享时效性，夯实电子证照应用基础。（相关部门牵头，按职

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建立机制，年内持续推进）

五、强化平台支撑，规范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一）加强电子印章顶层设计。修订完善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制定电子签章应用接口规范，规范电子签章软件的应用接口使用。（旗政府办公室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密码及电子签章等支撑能力。加强电子证照应用中的密码支撑，明确政务领域电子证照密码应用有关要求。（保密机要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三）强化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应用的配套支撑。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电子证照及电子印章的核验专区、为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核一险服务。（政务服务局牵头，12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防护能力，确保电子证照安全应用

（一）完善电子证照安全应用制度。推动个人和经营主体电子证照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加强应用授权审批，密切开展应用安全监测与评估，避免信息泄露，提升电子证照安全应用水平”。（政务服务局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强化持证主体身份认证和精准授权管理。依托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个人和经营主体身份信任源点，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加强证照应用中的身份核验、加注管理和授权应用，确保在持证主体

授权下进行安全有序共享。（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注重电子证照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全面落实电子证照签发、归集、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和监督管理，强化对电子证照持证主体、用证人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推动电子证照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和整合，完善电子证照查询查验功能，支撑业务全流程办理。（政务服务中心牵头，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强电子证照安全应用的检查指导力度。针对电子证照应用中的薄弱环节，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安全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落实“加大电子证照违法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电子证照制作生成过程中的造假行为，严肃查处冒用他人身份窃取公民隐私信息，杜绝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信息，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及相关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根据检查中发现电子证照应用存在的问题隐患，制定安全优化完善方案，逐项开展安全升级，切实保障电子证照应用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公安局牵头，9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年内持续推进）

